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終止聲請人A 0 1與戊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除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事者外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此觀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自明。又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民法第108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前為養父丁○（男、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養母戊○○○（女、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共同收養，養母戊○○○已於91年7月20日死亡，聲請人欲回歸本家，爰依民法第1080條之1規定，請求終止與養父丁○、養母戊○○○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與養父丁○、養母戊○○○成立收養關係，而養母戊○○○於91年7月20日死亡等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於本院調查時陳稱略以：養父丁○之前從香港偷渡到大陸，便與我沒有聯絡了。當初因為本家生活較困苦，生父母怕養不活我，就把我

01 出養給養父丁○、養母戊○○○，大概是一歲四個月左右出
02 養的，之後就到養家生活，生活費、教育費是由生母及養父
03 丁○、養母戊○○○共同支付。我都是稱呼養父丁○、養母
04 戊○○○為爸爸、媽媽，養父丁○離開後，就沒有與我聯
05 繫，我就與養母戊○○○共同居住生活，並且幫養母戊○○
06 ○○養老送終。而生母還在世的時候，我都持續與生母往來。
07 養母戊○○○的後事是由我辦理的，喪葬費也是由我支付。
08 養母戊○○○沒有遺產，所以我沒有繼承遺產。生父母已過
09 世，我本來就沒有與本家兄弟姐妹聯繫，也不知道養家有無
10 兄弟姐妹，在我的成長過程中，養家只有我一個小孩，有本
11 院113年12月10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。另經本院職權函詢聲
12 請人本家兄弟姐妹甲○○、庚○○、辛○○、乙○○、癸○
13 ○、壬○○、丙○○、己○，及養家兄弟子○○對本件終止
14 收養乙事是否同意等事項，養家兄弟子○○以書面表示同意
15 聲請人終止收養回歸本家，而關係人即聲請人本家兄弟姐妹
16 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雖具狀表示聲請人要承襲養家香
17 火，不可忘記養家養育之恩，並要遵守生母意志，故不同意
18 本件終止收養，有陳報狀附卷可稽，然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
19 本件終止收養確有顯失公平之情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
20 養母戊○○○既已死亡，且聲請人並未享有繼承遺產之實質
21 利益，養母戊○○○亦有子子○○負起家庭傳承責任，復查
22 無終止收養有顯失公平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母
23 戊○○○之收養關係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
24 聲請人請求終止其與養父丁○之收養關係，依聲請人提出之
25 養父丁○戶籍謄本，其上未有死亡之登記，是養父丁○既未
26 有死亡之情形，聲請人自無從依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規定
27 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，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3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